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司〔2013〕28号

转发《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质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市场安全监管局，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司法鉴定协会：

现将《司法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2】114号，下称《通知》）转发你们。为了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质量建设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切实做好我省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有计划地开展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工作

各地要组织行政管理部门、有关类别司法鉴定机构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司法鉴定机构实际制定工作计划，逐步实施。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司法鉴定协会要积极组织行业培训，建立我省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的内审员、评审员队伍。

已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2015年10月1日前建立并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通过认证认可。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设立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广东省司法厅核准登记后2年内依法通过认证认可。广东省司法厅对逾期未按规定通过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予以注销登记。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之外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参照本通知，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二、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省级资质认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 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省级资质认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取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2、所申请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至少拥有1名相关专业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司法鉴定人；

3、经广东省司法厅委托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能的所在市司法局同意推荐；

4、符合《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二) 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省级资质认定应当提供的申报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附规定格式电子文本。详见附件2）；

2、申请省级资质认定推荐表（详见附件3）；

3、《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1份，需提交原件核对）；

4、组织机构代码证（1份，需提交原件核对）；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6、执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1份，需提交原件核对）；

7、符合《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要求的证明（1份，需提交原件核对）；

8、申报省级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项目涉及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1份，需提交原件核对）；

9、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各1份，附电子文本）；

10、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需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核对）。

三、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的申报程序

（一）司法鉴定机构向所在市司法局提出推荐申请，市司法局根据《通知》要求和规定条件，对申报机构近两年的执业情况、参加能力验证情况、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情况、违纪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在申请省级资质认定推荐表签具同意推荐意见；审查不合格的，将申报材料退回司法鉴定机构；

（二）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市司法局同意推荐意见，持有关申报材料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申请后，安排相关专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四）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知所在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派员观察现场评审；

（五）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决定认定；

（六）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资质认定结果报所在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司法鉴定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和国家认可的条件和程序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四、司法鉴定机构内审员的培训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司法鉴定协会联合组织我省司法鉴定机构内审员的培训和考核。计划申请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至少有2名以上（含2名）的内审员。

五、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组织和培训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建立司法鉴定评审员专家库。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司法厅根据我省司法鉴定类别分布状况确定的评审员名额，经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推荐，委托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的授予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并纳入专家库。我省的司法鉴定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和国家认可评审员可以直接申请参加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的考核。

- 附件：1.《司法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2】114号）
2.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3.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省级资质认定推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3年2月2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知)

司发通〔2012〕114号

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自2008年7月25日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以来，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等六个试点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建设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充分

发挥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参加并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认可（以下统称为认证认可），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司法鉴定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靠性，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可持续发展。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设立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后2年内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二）本通知发布之前，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区域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依法通过认证认可，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延续登记工作时，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认可的情况重新审核其业务范围和鉴定事项。

（三）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之外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可参照本通知，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重点扶持建设的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或认可。

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六个试点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继续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

二、职责分工

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各自职责和工作分工，部署和监督指导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的组织、推荐和指导等相关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的受理、评审、审批和证后监管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的受理、评审、审批和证后监管等相关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认可的受理、评审、批准和证后监管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精神，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司法鉴定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认证认可服务领域的新实践。司法行政机关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

（二）任务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引导和督促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参加认证认可。要把认证认可工作与司法鉴定执业实施体系建设、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资质评估工作结合起来，把认证认可结果与司法鉴定机构准入、退出和淘汰机制结

合起来，作为行业准入、执业监管和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和重要内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深入领会司法鉴定领域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意义，熟悉和了解司法鉴定领域认证认可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把握好司法鉴定和认证认可工作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

（三）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各地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要立足本地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形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情况的鉴定机构，提出具体的任务要求、工作安排和相关措施。

（四）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司法行政机关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认证认可、司法鉴定专题培训，提高管理干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认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提供支撑。要深入开展认证认可宣传，为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基础建设。司法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培训工作，重点培养一批熟悉司法鉴定的专家型评审员，同时为各地开展省级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培训提供师资。各地要挑选业务精、能力强的司法鉴定人和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参加培训，逐步

建立一支适应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需要的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队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要根据司法鉴定领域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行业特点，修改完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要继续加大对司法鉴定领域认可评审员的培养，完善认可准则，以适应司法鉴定机构认可工作的需要。

请各地将实施方案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司法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证认可的条件和工作程序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 件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证认可的条件和工作程序

一、申请

（一）申请类别

1、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分为资质认定和认可。

2、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分为国家级资质认定和省级资质认定。国家级资质认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省级资质认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3、司法鉴定机构认可工作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需要，按照自主选择 and 司法行政机关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申请资质认定或认可。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可同时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

（二）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取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依托中央国家机关直属单位设立，或属于各省级司法鉴定管理机关“十二五”期间确定的重点扶持建设的高资质、高水平的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机构。

3、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推荐并经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确认。

4、所申请的司法鉴定执业类（业务领域）中，每个类别至少拥有5名以上鉴定人，其中至少拥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

5、所申请的全部司法鉴定业务领域2年内参加过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适用时）。

（三）申请认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取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推荐。

3、所申请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业务领域）中，至少拥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

4、符合认可规范和要求。

（四）申请省级资质认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取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所申请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业务领域）中，至少拥有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

3、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二、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

司法鉴定机构选择申请的认证认可种类，按照受理部门和评审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配备仪器设备、确认技术方法、改善工作环境、建立内审员队伍、编制体系文件、运行管理体系、开展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参加能力验证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二）工作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按照申请类别，分别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网站下载申请材料→填写申请材料→报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分别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提出申请→受理→文件资料符合性审查→专家现场评审→整改→审核、评定→批准→发证。

（三）评审要求

1、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接受评审。

2、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可的，目前按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其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说明建立管理体系，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评审。认可中心将根据国内外相关认可领域的进展情况，对认可规范和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司法鉴定机

构申请认可的，需按照认可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3、司法鉴定机构同时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的，应按照上述资质认定和认可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接受评审。为减轻司法鉴定机构负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将资质认定评审与认可评审同时进行。

（四）注意事项

1、司法鉴定机构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的，应同时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申请认可。

2、取得资质认定或认可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或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将注销其资质认定或认可证书并停止其使用资质认定或认可标识。

附件2: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申请书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盖章)_____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如有):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填 表 须 知

- 1.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要清楚。
- 2.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A4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 3.“主管部门”指司法鉴定机构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若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此项不填）。
- 4.本《申请书》所选“☐”内划“√”
- 5.本《申请书》须经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有效。
- 6.本《申请书》亦适用扩项和复评审的申请。

1. 司法鉴定机构概况

1.1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传真： E-mail: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1.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若司法鉴定机构是法人单位的此项不填）：

地址：_____

邮编： 传真： E-mail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1.3 主管部门名称（若无主管部门的此项不填）：

地址：_____

邮编： 传真： E-mail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1.4 司法鉴定机构设施特点：

固定☐ 临时☐ 可移动☐ 多场所☐

1.5 法人类别

1.5.1 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管理机关注册登记☐ 事业法人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 其他☐

1.5.2 司法鉴定机构所属法人单位法人性质（非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填此项）

事业法人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 其他☐

2. 申请类型及证书状况

2.1. 类型

首次☐ 扩项☐ 复评审☐ 其他☐

2.2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

（首次申请不填）

3.申请资质认定的专业类别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鉴定☐
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文书鉴定☐
痕迹鉴定☐ 声像资料鉴定☐ 电子数据鉴定☐
其他☐

4.司法鉴定机构资源

4.1司法鉴定机构总人数： 名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名，占 %；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名，占 %；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名，占 %；

其他 名，占 %

4.2司法鉴定机构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仪器设备总数： 台（套）

产权状况：自有 %，租用 %，合资 %。

4.3司法鉴定机构总面积： m²

司法鉴定室面积： m²

温恒面积： m²

户外检验场地面积： m²

4.4多场所名称地点（适用时）：

5.附表

附表1：申请资质认定鉴定能力表

附表2.1：授权签字人申请一栏表

附表2.2：授权签字人申请表

附表3：组织机构框图

附表4：司法鉴定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表5：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6. 随《申请书》提交的附件

6.1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首次、复查）如下；

设立该机构的登记或注册文件 ☐

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非独立法人） ☐

法人授权文件（非独立法人） ☐

最高管理者任命文件 ☐

6.2 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6.3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6.4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6.5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

6.6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

6.7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体系内审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 ☐

6.8 不同专业的典型鉴定文书二份。 ☐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7. 希望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8. 司法鉴定机构声明

8.1 本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8.2 本司法鉴定机构满足《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8.3 本司法鉴定机构保证所提交的申请内容均为真实信息。

8.4 本司法鉴定机构按规定交纳资质认定所需费用。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司法鉴定机构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非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填此项）

附表1

申请资质认定司法鉴定能力表

序号	司法鉴定类别	司法鉴定项目/参数		司法鉴定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注：①以汉字数字为序号，通栏填写鉴定的领域类别（大类），如：法医鉴定、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等；

②在“鉴定项目类别”中以括弧汉字数字为序号填写鉴定的项目类别，如：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等；

③在“项目/参数名称”中以阿拉伯数字为序号填写鉴定的项目或参数名称，如：伤残鉴定、视觉功能鉴定、笔记鉴定、文件技术鉴定等；

④申请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能力，依据标准一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或方法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⑤如只能检部分参数，则在“限制范围或说明”填写只能鉴定的或不能鉴定的参数名称；

⑥如鉴定能力对所用标准、方法、量程、客户有限制的，应在“限制要求及说明”栏内说明；

⑦多场所的司法鉴定机构，按地点分别填写本表。

附表2.1

授权签字人申请一栏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职 称	申请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正 体	签 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表2.2

授权签字人申请表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文化程度：_____

部门：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申请签字的领域：_____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受过何种培训：_____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培训

工作经历及从事司法鉴定机构工作的经历：_____

申请人签字：_____

相关说明（若授权领域有变更应予以说明）：

注：申请人每人填写一张

附表3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 ①独立法人的画出本司法鉴定机构内、外（行政或业务指导）部关系；
- ②非独立法人的画出本司法鉴定机构在母体法人中所处位置、与司法鉴定机构相关的部门；
- ③直接（属行政）关系用实线连接，间接（属业务指导）关系用虚线连接；
- ④有独立帐号的，请在此页的空白处加盖有本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和开户银行帐号的印章。

附表4

司法鉴定机构人员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本岗位年限	备注

备注栏内填写：“正式人员”、“合同制人员”

附表5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司法鉴定机构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司法鉴定类别	司法鉴定项目/参数		标准条款/司法鉴定细则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序号	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注：①申请时，该表的前五列与《申请书》附表1对应，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序号可以不连续。
②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自校准等；
③多场所的司法鉴定机构，按地点分别填写本表。

附件3: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省级资质认定推荐表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机构性质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其他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组织		
所申请业务领域的有关情况	申请业务领域	该业务领域鉴定人数(名)		该业务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鉴定人数(名)	
2年内参加所申请业务领域能力验证的情况	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参加时间	结 果
违纪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满足申请条件, 同意推荐。 ☐ 不满足申请条件. 不同意推荐。 市司法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